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并积极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全年公司依法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4 次，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共 24 项议案。

二、2020 年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 2020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 2019 年 7-12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 16 项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与股东大会会议，各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并审核，同时本着公司运行合法合规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各监事会会议中均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落实。

（二）对公司财务报告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的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控制得力，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监事会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水平，对本年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系统性审核，为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起到了把关作用，监事会成员发表了对定期报告的审核修改意见，意见得到了监事会的认可与采纳。对于公司本年度的会计报表与数据及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监事会认为：

2020 年的公司各期会计报表的制定符合新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0 年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年度内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并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